草地 两代

喝酒时想起父亲

张丰

前几天父亲节，我并没有给父亲打电话。我知道，即便打了，他也会哈哈大笑，“什么父亲节，不过的。”这就是他最大的优点，自己不焦虑，也不把焦虑传给别人。

我知道他喜欢的是什么。如果我回去看他，带上一瓶上好的白酒，他准喜欢。上次去广东看他，我就背了一瓶酒过去。弟弟带全家去酒店吃饭，我们三个喝那瓶白酒。和以前在老家时不一样，这一次我们都很节制，一瓶酒三个人只喝掉半瓶。第二天中午，父亲做饭，他神秘地过来说：“要不我们把剩下的酒喝掉吧。”

河南老家喝酒的风气很盛，我小的时候，父亲几乎每次赴什么宴，都会喝醉。他醉酒后不爱说话，往往是回家倒头就睡，这一点我和他很像。在大城市讨生活，我一个人租房子住的时候，不管在外面喝多少酒，总能一个人回到出租屋。最厉害的一次，回到房间开燃气灶烧水，水开，关气，给自己倒了一杯，但是马上倒在床上睡着了，第二天才发现有一杯水等着自己。

作为老师，父亲懂得酒精的坏处。他只看过很少的养生文章，“酒精刺激神经，所以青少年不能喝酒，等你们18岁之后再说。”我和弟弟严格遵守着这道禁令，但是每年也有一次例外。我有个姑妈，和姑父感情不和。据说，年轻的时候，姑父是一个无赖。从读初中开始，我和弟弟每年都要去“拜年”，姑父便拿出白酒，有几分示威的味道，最终，他喝醉了。两个初中生当然也是头晕晕的，骑着自行车回家了。父亲没有责怪我们，甚至能感觉到他有一点自豪。这就是父子之间才能相互理解的密码，一场酒，也可能是一场战争。

等我们读了大学，禁酒令就正式失效了。弟弟酒量很大，又能把自己对数学的喜爱运用到喝酒划拳之中，如果没读大学，他大概会成为乡村陪酒能手。等到寒假，我们就正式登上酒桌了，和各种亲戚见面，免不了要争个高低。父亲从来不制止我们喝酒，即便我们喝醉，母亲生气，他也总是说一句“睡一觉就好”，这就是他的哲学。很快，我和弟弟就成了家里酒桌上的主力，在农业社会，这大概就是成长的真正含义吧。父亲退居二线，他很少再喝醉了。

考上大学那年，父亲送我到商丘火车站。过几天，弟弟也要开学，他准备送弟弟到南京。他口袋里的钱，只允许送一个儿子去学校，所以在大学四年，他都没有到过我读大学的城市。在商丘火车站，父亲为我买了一张火车票，无座，他帮我把行李搬到站台。我上车后，接过他递过来的被子，就去车厢寻找座位了。这是我人生中有重要意义的时刻，我没有做好任何准备，也从来没有去过大城市，却从这一刻开始，要一个人面对各种问题。

我人生中的第一张火车票就是“无座”，父亲并不认为这有什么不妥，相比于将来会遇到的困难，这个又算什么呢。我在车厢看到一个座位，必须开口询问，于是，说出了人生中第一句普通话，此前在学校即便是背诵唐诗我都只能用河南话，但是真的说普通话，原来这么容易。很快，车厢里中的售货推车来了，“啤酒，方便面，火腿肠……”我喊住推车的阿姨，“我要一瓶青岛啤酒。”

这是我人生中第一次喝啤酒。我要到青岛读大学，或许通过啤酒能多少感受一下这个盛产啤酒的城市吧。啤酒比我想象得苦很多，非常难喝，喝了一口之后，我就想把它扔掉。当然，我没这么干。我把它视为一种考验，仿佛这啤酒就是通向未来的道路，我必须喝掉它，看看之后会发生什么。我故作老练，慢慢地把啤酒喝完，开始习惯和周围的人聊天。这些人方言各异，沿着陇海铁路向东，我感到自己置身于真正的陌生人中间，我明白，我是孤零零的一个人了，父母再也不能帮我什么。

前几年有一次休假，我带父亲去青岛和北京，这两个城市都是我读过书的地方，但是父亲从来没有去过。到青岛后，我们做的第一件事就是找一个大排档吃海鲜喝啤酒。单独和父亲坐一起喝酒，这还是第一次。我担心父亲会批评我浪费，但是他并没有。他微笑着看我点菜，开酒，我们还碰了一下杯，接下来的几天，朋友们纷纷过来敬酒，父亲也总是笑嘻嘻的，这大概是一个男人最开心的时刻吧。

在这种时候，我感受到和父亲的一种平等。父母不再管我们的事了，这对他们来说是很大的进步。上次在广东，一家人一起下馆子，吃完饭出来，母亲埋怨父亲为什么不去买单，这让我感到惊奇。我们长大了，他们变老了，某种意义上也变小了，开始固执地追求独立，就像我和弟弟曾经做过的那样。

草地 随感

每个人的夏日

韩浩月

初夏到来的时候，北方的天空显得格外干净一些，适度的风与雨水，一遍遍地清洗掉春天留下的毛絮与枯萎的花瓣。绿叶成了主角，初夏的绿叶赏心悦目，在清亮而不毒辣的阳光照射下，有着令人愉悦的美。被存进手机相册里的图片，随便拿一幅出来都能当桌面。

喜欢夏天的人相对要少一些。不像别的季节变化时，会引得那么多的人发感慨。我觉得，对夏天的到来，表现出淡定的喜爱的人，对美好的事物往往有更别致的欣赏角度。遇到同样喜欢夏天的人，心里莫名就会将其划归可以一谈的朋友名单当中，虽然谈不谈的并不重要——比起夏天的热烈，喜欢夏天的人往往又是安静且偏于冷淡的。

喜欢盛夏的人，就更不多了。盛夏也会被称为苦夏。北方的盛夏阳光如火，初夏时还鲜亮的叶子，到了盛夏无不发暗且蔫头耷脑，街道没有树荫的地方，蒸腾出的热气肉眼可见，如不幸在公交车站等上15分钟的车，则很有可能当场晕眩过去。南方的盛夏更是要命，有一年去南方过暑假，在某城市待了一周，除了傍晚时分可以出去走走觅食，其他时间段只能躲在空调房间里，门也不敢出。

夏天不受欢迎，和酷热对人的影响有关系。每当夏天来临，很多人内心的想法只有一个字，逃、逃、逃……可夏天仿佛也符合热胀冷缩定律，显得更为庞大，如网一般让人无处可逃。

不可避免的，一些人的事业在夏天也会受到影响，非虚构作家比尔·布莱森写过一本名为《那年夏天：1927》的书，就记录了几位作家在1927年夏天的遭遇：海明威忙着离婚和再婚，短篇小说集《没有女人的男人》并没有引起《太阳照常升起》那样的轰动；菲茨杰拉德正在迅速过气，两年前出版的《了不起的盖茨比》被宣告失败，囤积的库存到他去世都没能卖光；福克纳刚刚出版的《蚊群》虽广受好评，但商业上不太成功……

夏天不适合写作，不合适户外工作，出门旅行会被晒得乌黑，因为没法穿精致优雅的衣服，参加社交活动也常会有尴尬……但夏天的好处也说不完，比如喝着凉啤酒看世界杯，大海也好、小河也好、泳池也好，随时都能一头扎进去而不用担心着凉，在冷气充足的电影院里用外套把自己包裹起来看一部恐怖片，穿裤衩背心踩一双拖鞋就能出门……

当然夏天最大的好处是白昼变长。早晨四五点钟窗外就有朝阳，晚上八点的时候还天光大亮。所以说夏天是属于享乐主义者与拖延症患者的。这么长的时间，可以让自己有充足的理由，在满足大量的娱乐需求之后，再去进行百无聊赖的工作。并且边工作边激励自己，忙活完了有冰镇的西瓜、啤酒，有夜色里的街边烧烤，还可以熬夜看球看电影，或者上网打几把游戏也是可以的，有了这些激励，没准工作效率会高起来。比起冬天的24小时，夏天仿佛多几个小时出来，可以供挥霍。

因为时间太多，夏天的某些时间段未免显得有些无聊，比如下午两点到四点之间，正是又热又困不想看书也不想动脑筋的时候。不无聊就不叫夏天了。比起大人们，孩子们的夏天更无聊。我记得上小学与初中时的夏天，尤其是暑假，时间就显得漫长无比。乡村的孩子还好一些，可以去河里游泳，冒着生命危险玩跳水，骑水牛。小城里的孩子就苦了，只能漫无目的地走街串巷，在本来就不多的街巷重复逛好几次。有年夏天我和少年时的朋友，把城里每栋高楼的天台都“视察”了一遍，这趟任务全部完成之后暑假还没过完三分之一。所以夏天的时候经常有段时光是用来发愁的，发愁去做些什么，发愁怎么打发无趣的青春。

1999年，北野武拍摄了《菊次郎的夏天》，电影说的是自幼失去父亲的三年级学生正男在邻居大叔菊次郎陪伴下去寻找母亲的故事。游手好闲的菊次郎和不快乐的正男，在漫长的旅途中留下了许多搞笑又温暖的细节，在剧情简介里，电影留下了这样一段诗一样的句子，“归途中，菊次郎努力安慰他，二人过得十分愉快，夏天就这么过去了。 ”北野武喜欢夏天，1991的时候，他还拍摄过一部《那年夏天，宁静的海》……或许孤独的孩子都会对夏天情有独钟吧，因为只有漫长的夏天，才容得下那么多的胡思乱想，那么多的盼望与期待。

明明身上因为汗水的缘故显得黏糊糊的，但想到夏天却会有爽快、明朗、清新的感觉，夏天和青春一样，有着诸多本质上的相似。想到夏天就想到青春，也是人们在有了时光如箭的紧迫感之后，对过往的一种回忆与眷恋。无比漫长的夏日，当时悄无声息，后来却凝聚成诗，让人在萧条的秋季与孤寂的冬天反复回忆。

草地 时空走廊

“太监高手”的“战力”可怕在何处

关山远

端午小长假期间，重温了经典的武侠电影《新龙门客栈》，甄子丹饰演的东厂太监曹少钦曹公公，脸上粉底腮红涂得很厚，人也很霸气，他的经典台词是，一人对战梁家辉林青霞张曼玉三人时，丝毫不落下风，还能叫嚣：“天大地大我最大！”

由此突然想做一个“历史科普”：太监的战斗力，到底有多强？

一

武功高强的太监，一直是武侠小说、影视中神奇与妖异的存在。

《鹿鼎记》中的海大富，电影《剑雨》中的“转轮王”，《绣春刀》中的赵靖忠，还有《笑傲江湖》“为练神功，必先自宫”前仆后继的系列人物：东方不败、岳不群、林平之……他们都迷上了一本叫《葵花宝典》的武功秘笈。

太监真的很能打吗？

有史记载的第一个太监高手，应该是春秋时期一个叫“勃鞮”的人，他是晋国人。公元前656年，因骊姬之乱，公子重耳(就是后来著名的晋文公)跑路了，晋献公派杀手去干掉重耳，限期两天完成任务。这个杀手就是勃鞮，他只用一天就赶到了重耳的驻地，冲破众多高手的保护网络，直奔重耳杀去。可见勃鞮不仅武艺高强，而且是个田径高手。幸好重耳身手也不赖，见这太监杀来，马上翻墙逃走，“重耳逾垣，宦者追斩其衣祛”，一剑砍去，砍掉重耳一截袖子，可以说非常惊险了。

勃鞮后来还奉命追杀过重耳一次，他又发挥了自己的长跑能力，三天的路程，两天就赶到了。重耳听说这可怕的太监又杀来了，来不及收拾行李，吃的喝的都不拿了，赶紧逃命，后来他感慨说，这个太监动作真快啊，“虽有君命何其速也？”重耳登基成为晋文公后，勃鞮主动来投案，晋文公听到这名字，还吓出一身冷汗来，不过他毕竟是明君，没有收拾勃鞮，还重用了他。

北宋的童贯，掌握兵权20年的大奸人，史上唯一一个封了王爵的太监——因为军功，看来也是个高手，《宋史》中这么描述他：“贯状魁梧，伟观视，颐下生须十数，皮骨劲如铁，不类阉人。”说童贯高大威猛，“皮骨劲如铁”，貌似练了金刚铁布衫一类硬功，作为一个太监，还生了胡须，《绘卷水浒传》中的童贯像，一张阔脸，眼神犀利，数缕长须，如铁铸般硬扎扎的。很怀疑童贯跟秦朝那个著名的嫪毐一样，是个假太监。在黄易的穿越小说《寻秦记》中，嫪毐是个一流的剑手。在真实历史上，此人也极强悍，为了爱情和私生子，毅然向秦始皇发动敢死队式的进攻。

1860年10月6日，数万清军精锐已经崩溃，咸丰皇帝此前已带着妃子逃往热河，英法联军攻到了圆明园。他们在这里遇到了最后的抵抗，两名联军军官受伤，军曹长比挪“胸部受剑创极深，左手中矢”，另一名军官则中弹。他们一起开枪，将20多名最后的抵抗者打死。

这批抵抗者叫“技勇太监”，太监行业中平时专门练武、遇事负责护卫的工种。史载，共有五百多名太监的圆明园里，就有“技勇太监六十名”，面对拿着先进武器的英法联军，技勇太监们在“八品首领”任亮带领下，“遇难不恐，奋力直前”，最后全部殉难。英法兽兵也佩服抵抗者的勇气，法军的随行日记中，称这次抵抗“称得上是一次壮举”。1983年夏天，清华大学教工住宅楼的工地上，挖出了一块石碑，石碑上刻着“咸丰十年八月二十二日，清圆明园技勇八品首领任亮”，后人才记住“任亮”这个名字。

但“技勇太监”毕竟是少数，多数太监虽不算是手无缚鸡之力，但跟“勇武”二字是挂不上边的。

中国最后一个皇帝溥仪在自传《我的前半生》中专门有一章写太监，他写道：太监的声音是“死阴活气的”，不仅心理扭曲，身体也虚弱，“有一次我玩救火用的唧筒，喷水取乐。正玩着，前面走过来了一个年老的太监，我又起了恶作剧的念头，把龙头冲着他喷去。这老太监蹲在那里不敢跑开，竟给冷水激死过去。后来经过一阵抢救，才把他救活过来。”

太监多是从小被净身入宫服役，从生长发育之初就缺乏雄性激素，说话尖细，身体孱弱，肌肉发育完全没法跟正常男子相比，首先在力量一项上就是差评。

众所周知，武术高手，最重要的是力量。击打与抗击打能力，不仅能打，还要能挨打，像古龙小说《多情剑客无情剑》中的绝顶高手李寻欢，平时都是一副病恹恹模样，不断咳嗽，还咯血，明显的肺结核症状，但只要一出手，“小李飞刀，例不虚发”。这种事，只能存在于武侠小说和影视当中了。一个肺结核病人，连劳动能力都没有了，哪还有抗击能力？同理，白发老人、娇娇女侠，把正当壮年的粗豪汉子打得满地找牙，也只能存在于武侠小说和影视当中，别说年龄、性别差距，奥运会中竞技项目中，哪个不是严格按体重来分组的？

在大众眼中，最能体现太监特色的太监高手，还是海大富。

《鹿鼎记》中，海大富首次亮相，由一个小太监搀着，脸色蜡黄，弯腰曲背，说话尖声尖气，不断喘气咳嗽，阴阳怪气的气质，让人感觉很不爽。

海大富确实是个阴暗的散发着历史霉味的角色，隐忍阴狠，心机深沉，终日与化尸粉等毒药为伍，生活在暗处。因急于求成，练功过猛，体内经脉紊乱，不得不靠服用毒药硬撑着。到后来他的眼睛被韦小宝设计毒瞎，明明知道真相，还不动声色，一边利用韦小宝到宫内搜寻四十二章经，一边通过传授韦小宝武功与康熙比武，终于找出了隐藏在宫中害死董鄂妃的武当高手“假太后”。

他很好地诠释了太监性格：“玩阴的”。

二

综上所述，绝大多数太监是没有武功也不适合练武功的，但为什么在武侠小说和影视中有那么多阴鸷可怖的太监高手？

答案是：太监高手形象，代表了大伙儿对封建皇权的憎恶与恐惧。

太监这个群体，本来就是封建专制的产品。没有皇帝、国王，哪来太监？太监是皇帝的私家奴才，忠实执行皇帝的命令，就像海大富一样，即使皇帝出家了，他的命令仍然有效。

对于历史上很多皇帝而言，太监最值得他们信任，一方面是朝夕相处，皇帝其实很可怜，陪伴他们时间最长的不是家人，而是太监。尤其是一些皇帝还在太子期间，不是由父母而是由太监陪着长大，登基后，这些太监往往权倾一时。溥仪在《我的前半生》中写自己与太监的关系：“他们陪我玩，哄我睡觉，喂我吃饭；他们领我的赏，也挨我的打；别人可能有时会离开我，但他们却日夜陪着我；他们是我的奴隶，也是我的老师。”

但皇帝信任太监的更重要原因，是他怀疑一切人都可能来抢夺他的皇位，但太监不会。太监没有后代，篡什么位？只要不篡位，其他都无所谓。

信任身边巧言令色的太监，怀疑远方浴血奋战的将军、朝堂忠言逆耳的大臣，造成了历史上多少悲剧？

太监很好地利用了皇帝的信任，如果某个皇帝昏聩，或者懒惰，或者贪玩不务正业，太监的机会就来了，他们没有了男女的欲望，但对钱财的欲望对权力的欲望，绝对炽烈，因为人格残缺，这种欲望往往到了极致。

明末清初大思想家王船山在《尚书引义》中批评太监：由于宫刑，太监性格乖戾，人格和人伦观念发生巨大异化，他们身处权力金字塔最顶端，无时无刻不想着取得社会地位，保护自己的既得利益，让别人“看得起”，因此，花言巧语、随机应变、贪婪凶狠也成了太监的代名词。

封建专制最大的悲剧之一，就是太监控制了皇帝，比如东汉末年的“十常侍之乱”，十大太监玩弄汉灵帝于股掌之上，以致灵帝称“张常侍是我父，赵常侍是我母”。十常侍横征暴敛，卖官鬻爵，他们的父兄子弟遍布天下，横行乡里，祸害百姓，无官敢管，最终天下大乱，开启了中国的一段黑暗历史，终结了让后人无限景仰的两汉辉煌。

说来令人喟叹：在中国封建史上，太监最猖狂最嚣张的一段时间，是在唐朝末年，太监想干掉哪个皇帝，就干掉哪个皇帝。赫赫汉唐，在行将谢幕之际，都出现太监之祸，令人深思。

朱元璋建立明朝后，汲取历史教训，严格控制太监干政，洪武十七年，他特意铸了一块铁牌，悬挂在宫门上，铁牌上写着：“内臣不得干预政事，犯者斩。”但吊诡的是，朱元璋之后的明朝，出现了一个庞大的“阉党”集团，臭名昭著的太监一茬接一茬：王振全盛时被朝臣尊称为翁父；刘瑾敢将高级官员三百余人罚跪于烈日之下，不少官员中暑死掉。魏忠贤更是被很多官员认为干爹，全国建生祠，百官称其为九千岁，和皇帝就差一千岁……明朝也被后人讥为“最大的太监帝国”。

从这个意义来说，太监虽然因为身体缺陷，贴身搏击是他们的弱项，但他们的战斗力，还是相当惊人的——因为跟皇权捆绑在一起。

欧阳修有个名篇，评论《五代史·宦官传》，开篇就是：“自古宦者乱人之国，其源流深于女祸。女，色而已；宦者之害，非一端也……”

欧阳修分析说：宦官经常在君王左右，亲近服侍。他们的心思专一，善于忍耐。能讨好以迎合君王的心意，能在小处表现诚实以稳固君王的心，使得君王必定相信而亲近他们。等到取得君王的信任，然后拿福祸来恐吓君王把持朝政。这时虽然有忠臣贤士罗列在朝廷，而君王仍以为相对疏远。宦官却服侍起居饮食，不离自己前后左右，显得更为亲近可靠，所以在君王前后左右的宦官日益亲近，忠臣贤士日益疏远，君王的势力日益孤立。势力越孤立，则恐惧祸乱的心情越厉害，而把持君王的宦官，地位日益牢固。国家的安危出于他们的喜怒，祸患隐伏于宫门帷幄之中……

这篇文章写得很好，但局限性在于：太监之祸，根源在于封建专制，欧阳修不敢批评，只好把所有责任，让太监来背锅了。

三

1922年，溥仪退位11年后，紫禁城中还有太监1137名，这一年，溥仪感觉手头紧，想卖点宫中珍藏换钱，于是开始清点家底。旋即，宫中发生火灾，烧毁大量字画、青铜器、金佛、瓷器。没多久，溥仪居住的养心殿东院又着起了火，均是人为纵火。溥仪愤怒也恐惧，开始遣散宫中太监，到1924年，太监只剩下200人左右。

漫长且黑暗的太监历史，走向终结，再也不会有社会底层人物被阉割了。

其实，大多数太监，只是走投无路，想找口饭吃，能够大富大贵甚至权倾天下的，只是极个别。历史聚焦于太监这个庞大群体的金字塔尖，往往忽略了一生孤苦、命运悲惨的大多数。他们死后，甚至不能葬在祖坟，只能在今天北京海淀一带购买“义地”，养老归终，这片地，当年叫“中官村”。

新中国成立后，“中官村”改名“中关村”，改革开放以来，此处成为创新创业传奇之地。还有什么比这更能说明“历史”与“进步”吗？

草地 观影

真正的强大是坚守信仰

殷云

电影《信仰者》入围了今年的上海电影节。这是一部讲述方志敏烈士事迹的电影。

1935年，为了配合中央红军长征，方志敏奉命率领红十军团直插国民党腹地。

在怀玉山，主力部队没有按计划跟上先头部队。已经成功突围出来的方志敏不顾个人安危以及参谋长粟裕的坚决反对，返回怀玉山，欲带领主力部队脱困。

这时，国民党剿总总指挥顾祝同得到情报，急令十万大军将怀玉山团团包围。闽浙赣苏维埃政府主席方志敏、军团长刘畴西、第19师师长王如痴、第21师师长胡天桃、军团参谋长曹仰山先后被俘，红十军团全军覆没。

方志敏等红十军团被俘的高级将领们，在狱中和敌人顽强斗争。蒋介石下令，想尽办法劝降方志敏等人。面对敌人威逼利诱，顾祝同也做了大量的工作。后来与方志敏一同牺牲的刘畴西，面对包括黄埔军校一期同学们的“好心”规劝，坦然地说：男儿到死心如铁，让我放弃我的信仰，你们做不到。

方志敏烈士的事迹就更为人熟知了。在被捕后半年时间里，方志敏写下了总共13万字的遗著。其中就有两篇后来选入中学课本的散文《可爱的中国》和《清贫》。

共产党人的强大，首先是坚持自己的信仰。

1927年大革命失败后，方志敏毫不气馁，他说：“这次的失败只是暂时的，好吧！错误是错误过去了，失败是失败过去了，算了吧，重起炉灶，再来干吧！”他毅然回到赣东北根据地，在弋阳、横峰一带发动农民举行武装起义。

1935年初，红十军团在撤返赣东北途中，被7倍于己的国民党军围困于怀玉山区。方志敏带领先头部队奋战脱险，但为接应后续部队复入重围，在生死关头以高度的责任感自愿走上最危险之路。他说，“因大队伍尚在后面，在责任上我不能先走”。

在狱中，国民党反动派穷尽一切做方志敏的工作，只要他改变信仰，许诺可以让他升官发财，荣华富贵。希望加入他们的阵营，顾祝同、蒋介石相继劝说方志敏改变自己的信仰，都被方志敏断然拒绝。

面对敌人高官厚禄的诱惑，方志敏坦言：“朝三暮四，没有气节的人，我是不能做的……我不爱爵位！也不爱金钱。”面对生死抉择，方志敏大义凛然地答道：“敌人只能砍下我们的头颅，决不能动摇我们的信仰！我这次最痛苦的，就是失却了为党努力的机会。”

在电影中，胡天桃挎着的破瓷碗引起了敌人的好奇：你一个堂堂师长，为什么挎着一个洋瓷碗？胡天桃微微一笑，我母亲留下来的，要饭的碗。为了天下母亲不再要饭，我才和你们干！

简言之，中国共产党的信仰是为了全体劳苦大众，而当时的国民党政府是为了极少数达官贵人的利益，本质上的不同，决定了国共两党的最后命运的不同。

若没有这样的信仰，如何能够想象，方志敏虽曾担任闽浙赣省苏维埃政府主席、红十军政委等要职，“经手的款项，总在数百万元”，但他素以清廉自持，“为革命而筹集的金钱，是一点一滴地用之于革命事业”，从没有奢侈过。

若没有这样的信仰，如何能够想象，共产党人为躲避敌人的抓捕，从上海逃到南湖船上，从小米加步枪到飞机大炮，从长征到遵义，从遵义到延安，到抗战前线，到大规模的人民解放战争，从五十多人的队伍到今天8700万之众。

在电影《信仰者》中，身为国民党元老的胡逸民，开始对方志敏他们不屑一顾，到慢慢了解，到后来佩服他们。

今天，重温闽浙皖赣革命史，每每看到方志敏、黄道、周建屏、寻淮洲、邹琦、唐在刚、刘英……一个个用鲜血浇灌的名字，心中充满敬仰和感恩。

捉错园

(571)

谚语说：“桃李无言，
其**下自成溪**径也。”
“下自成溪”“溪”字错，
正写是“下自成蹊”。★

★蹊，是小路的意思。桃树李树不会讲话，但其花艳丽动人，果实甜美，故众争赴之。时间一久，树下走出了小路。后用来比喻为人诚挚，自会有强烈的感召力而得人心。而“溪”，是小河，显然不是人走出来的。**秦殿杰**

（待续）